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收购人一：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09—918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09—918房
邮政编码：518000

收购人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声明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后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声明本报告书已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本次收购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代理人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钜盛华：指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集团：指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能系：指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能集团（中国）：指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能地产：指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能产投：指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指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总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国务院副总理：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国务院秘书长：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长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参事室：指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研究室：指国务院研究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指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指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